

年度苗栗縣

鄉(鎮、市)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民眾文件備齊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 補件日期：\_\_年\_\_月\_\_日，承辦人核章\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手機)\_\_\_\_
戶籍地址：\_\_\_\_村(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聯絡地址：□同上
身分別：□本國非原住民 □本國原住民 族群：\_\_\_\_ □外籍配偶 國籍：\_\_\_\_(無取得身分證者填寫)
申請補助項目：(事實發生日：\_\_年\_\_月\_\_日)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數：\_\_\_\_) (入帳郵局局號：\_\_\_\_帳號：\_\_\_\_)
□兒童托育津貼 (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幼托園所人數：\_\_\_\_)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特殊境遇身分證明
特殊境遇補助對象條件：
凡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由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請填寫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資料】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出生, 足, 健康, 工作能力, 職業, 平均每月收入, 投資, 財產公告現值, 補助費或接受安置, 全家人口範圍.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total counts.

◎ 申請人同意由公所或縣政府查調所附戶籍之全戶稅籍、財稅資料。
◎ 申請人同意無法符合申請本案時，由縣政府轉請相關福利審核，並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 以上所填內容，經申請人核閱無誤。
申請人簽章：\_\_\_\_\_

三、核計結果：

Table with columns: 審核項目, 公所初審結果, 縣政府審定結果, 審核標準. Includes calculations for family income and assets.

四、鄉鎮市公所調查結果：

Table with columns: 申領者姓名, 不符合發放原因, 符合發放項目. Includes a section for other life assistance and official signatures.

五、縣政府核定結果：

Table with columns: 申領者姓名, 不符合發放原因, 符合發放項目. Includes official signatures and a list of eligible subsidy items.

